“两个确立”：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重要启示

■曹文泽

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历史，映照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两个确立”的决定所蕴含的深刻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证明党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对于党的事业发展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领导核心与科学理论，一体两面，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熟与定型至关重要。从1921年7月党的一大召开，直到1933年1月，中共中央领导机关除几次短暂迁往北平、广州、武汉等地外，一直驻扎上海。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光辉历程，始终坚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对中共党史乃至中国近现代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由于当时党尚处于幼年时期，没能在实践中形成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领导核心，没有在思想上形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理论，这是导致革命事业屡屡受挫、甚至面临失败的重要原因。研究总结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历史镜鉴与教训，对于我们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认识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

历史唯物主义强调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但同时也认为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马克思主义政党要真正成为领导无产阶级革命的坚强核心，就必须坚持和维护党的领袖权威。恩格斯在《论权威》中指出：“能最清楚地说明需要权威，而且是需要专断的权威的，要算是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船了。那里，在危急关头，大家的生命能否得救，就要看所有的人能否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但领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要得到民众的自觉拥护和真心服从必然是长期实践探索的结果。诚如列宁在总结俄国革命实践经验时所言：“造就一批有经验、有极高威望的党的领袖是一件长期的艰难的事情。”

民主集中制的根本组织原则决定了党为实现有效集中，就必须形成领导核心。党的“一大”成立中央局，其工作由陈独秀直接决定，并使其博得了“大家长”的称号。但这种看似集中统一的制度安排实际并不能独立自主地决定中国革命中的重大问题，反而处处受到来自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掣肘。中共“二大”确认中国共产党是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党的“三大”后，苏联和共产国际进一步加强了对我国革命的介入和干预，除中共中央外，实际上还有三个领导中心，即在广州的“国府顾问”鲍罗庭、在北京的作为苏联在华一切组织与机构领导者的加拉罕、在上海的共产国际远东局主席维经斯基。陈独秀经常受制于上述三派力量，政策举棋不定，威信受损。

中共“五大”上，陈独秀继续当选为总书记，然而其领导地位已经动摇，不久后便在鲍罗庭所主导的中共中央改组中离开了领导岗位。继陈独秀之后，瞿秋白、向忠发、李立三接续被推举到领导岗位，但都在短时间内被撤销领导职务；在党的六届四中全会上，在共产国际代表米夫的支持下，王明进入中央政治局，会后实际上全面掌握了中央领导权。不久，随着顾顺章和向忠发的被捕叛变，中央机关几近瘫痪，工作陷于停顿状态。党的领导人频繁更换，党的领导核心无从谈起。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讲：“从陈独秀、瞿秋白、向忠发、李立三到王明，都没有形成过有能力的中央。”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艰辛探索充分说明，形成一个稳定成熟、有能力和威信的党的领导核心是何其艰难，对于党的事业又是何其重要！

二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而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这就要求党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根据中国具体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它。但党在成立后的一个时期，我们党和许多党员，因为理论上的准备不够，特别是不能以正确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因而走了不少不必要的弯路，对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影响。

陈独秀尽管对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进行了许多探索，但对中国国情、社会性质、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并不深入，因而提不出一套既独立自主又切合中国实际的方针政策，而是唯共产国际指示和意见是从，诸如以城市为中心开展工人运动、对国民党右派妥协退让、放弃党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等，由此导致的结果必然是脱离中国实际，不可能真正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道路。此后的几届领导人，无论是提出“无间断革命”理论，还是制定系列冒险计划，无论是政治上提出“武装保卫苏联”，还是军事上“御敌于国门之外”、统战上采取关门政策等等，都因为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苏联的经验神圣化，导致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重脱离中国实际，给中国革命事业造成巨大损失，甚至几乎葬送了中国革命。

总之，由于对中国国情缺乏深刻认识，由于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式理解，由于中央领导集体频繁更替，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期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是摇摆于右倾机会主义和“左”倾教条主义之间，并没有形成一套能够统一全党思想认识、指导我国革命实践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三

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在上海12年期间，党尚属幼年，在党的领导核心确立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出现曲折、挫折、失误有其必然性。一是缺乏兼备理论力量和实际经验的领导者。核心领袖的形成需要条件，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要十分忠诚，十分有经验”。斯大林也曾指出：“要始终成为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就必须一身兼备理论力量和无产阶级运动的实际组织经验。”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期间，党的最高领导人都未兼具这两个条件。陈独秀本身就不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后来的几届领导人，有的虽然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学养，但缺乏必要的政治历练和革命经验；有的理想信念动摇、背叛革命；有的空有一身豪气，但缺乏深厚的理论修养和广阔的政治眼界，只会一味地采取盲动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有的数月内由一名普通党员上升为党的最高领导人，只会照搬照抄苏联的经验，而且大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拉帮结派。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党的领导核心的形成。二是缺乏科学的制度体系规划设计。尽管党的第一个党章早已明确指出“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但同时又规定“委员长一人管理党务及会议”，其余委员只起“协调”作用。可见，在这一时期，党的正确组织路线还没有形成，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尚缺乏健全的制度安排和周密的机制设计。虽然陈独秀连续五届担任党的最高领导人，主持中央工作达六年之久，但领导集体的其他成员一直处于更迭状态，没有形成稳定的领导集体。对错误路线的纠正也过分注重单纯的组织处理，没有从思想上弄清是非，致使一个错误代替另一个错误。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三是共产国际的不当介入与干预。党建立初期，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党缺少独立自主的空间和能力。在苏联和共产国际代表绝对主导的大背景下，党的领导核心也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也罢，都是无法实现的美好愿景。之所以遵义会议成为党独立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正确领导集体，很大程度上在于中共与苏联和共产国际电讯联络的中断所提供的客观条件。四是理论脱离中国具体实际。党在幼年时期，对中国革命的实际、中国的历史文化、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等问题缺乏深入的研究和把握，没有自觉地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是机械地照搬照抄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将共产国际指示和苏联经验神圣化，导致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盛行。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全党成熟的标志是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为中央领导，可以说在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时，就成熟了。”

中共中央机关在上海12年的历史，映照出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两个确立”的决定所蕴含的深刻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证明党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理论对于党的事业发展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历史告诉现在，历史昭示未来。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和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作者为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

聚焦三板块，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胡晓鹏

中国迈向现代化强国的进程已经开启，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已经明确，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将成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方向。我们要高度重视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通过高水平创新网络、高质量创新制度和高效率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协调，盘活一切可以使用的创新要素，提高关键创新资源的质量与水平，为中国现代化进程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各国经济发展实践表明，创新是推动经济现代化的关键手段，更是驱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必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如何理解国家创新体系，以及如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事关中国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是基于国家现代化实践进程的科学归纳和精确提炼。国家现代化的质量和进程取决于国家创新能力与速度。近年来，中国经济虽然深受复杂多变外部环境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有所回落，但中国经济质量却在不断提升，其驱动力就来自创新。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显示，2021年，我国转型升级指数为160.9，增长7.0，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扩张，2016-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分别为146.9、191.2、257.9、325.5、440.3和598.8，分别比上年增长22.8%、30.2%、34.9%、26.2%、35.3%和35.4%。

国家创新体系是一个关于科技发展的复杂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国家管理与引导创新的实践问题。在笔者看来，国家创新体系是一个创新活力充足、体制机制高效、创新成果高质的开放型、结构化的综合系统，它能够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它是由国家科研机构、地方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和民间科技中介机构等组成的有序结构，分别发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传播、知识应用等各有侧重的功能。

要提高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就需要弄清楚决定国家创新能力的要素构成，明确创新体系的组织架构。具体来说，国家创新体系的创新能力取决于三类要素的质量及其相互协调水平：一是行为主体要素，即谁在创新，包括科技型企业、研究型大学、重点科研机构、科技信息中介机构等。这类要素的活跃程度决定了国家创新体系的能力，通过对它的培育和创新能动性的驱动，可以提升国家知识创新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扩散能力。二是环境制度要素，即如何保障创新，包括驱动创新的体制、运行机制、管理、保障条件等。这类要素主要服务于创新行为主体，它们的质量水平决定了国家创新体系的健康程度，具体表现引导创新的政策制定、创新人才的管理和创新的社会支撑。三是对象客体要素，即创新什么，特指科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人才教育和培养创新等各种创新的形式。要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就必须拥有更多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创新要素，能否吸引到足够多的高质创新要素，决定着国家创新体系效能提升的速度和程度。所以，国家创新能力的差异，归根结底在于可使用创新要素的规模与质量的能力。

明确了三大创新要素的内容及特点，我们还需要深入国家创新体系中进一步探讨其构架问题。根据创新管理理论的启示，创新要素是国家创新体系的底层内容和物质基础，这意味着建设并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效能需要以创新要素的数量扩张、质量提升和内容整合为目的，必须全面聚焦优化国家创新网络建设、完善国家创新制度和壮大国家创新平台三大板块全面发展的重点任务。

建设并优化国家创新网络

国家创新网络是由创新行为主体和政府部门构成，提升创新型国家整体效能，要重点建立高水平的国家创新网络，即在整个国家空间范围内建立一个符合发展要求和国家特点的创新网络。这需要对网络中各类主体从事的创新活动进行功能分工，通过政府驱动整合加强彼此间的有机联系。

根据创新行为主体与创新对象客体的关系，我们可以将国家创新网络分为三个体系：一是由研究型大学和重点科研机构为主构成的知识创新体系，它是技术创新的源泉；二是以高技术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它是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部，是经济发展的依托；三是由各种社会中介和科技推广部门组成的创新技术扩散体系，它在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中起到重要作用。从运行机理上看，三大体系都致力于提高国家知识资本和知识超越能力、人力资本和人才创新能力。其中，推动三个体系有效连接和协调运转的主体是政府。在这里，政府主要承担三大任务：一是政府对知识创新体系的服务，主要表现为对教育和科研的投入；二是政府对技术创新体系的保护，主要表现为提供公共服务，建立市场、制定法律、监督管制、市场引导等措施对企业创新行为施加影响；三是政府对创新技术扩散体系的推动，主要表现为政府鼓励建立和完善现有市场经济中介组织体系，通过政策制订引导他们推动创新技术的扩散和吸收、创新人才的吸纳和转移。

制订并完善国家创新制度

国家创新制度是提升创新型国家整体效能的关键手段，其核心在于加强对关键创新资源的培育、管理，切实实现关键创新资源的有效整合。这里所讲的关键创新资源是最为广义上的与创新成果直接相关的因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人才。人才是实施创新的主体，主要包括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人才创新理念的培育、人才的激励等。二是制度。它是保证创新效率的外部条件，主要包括创新主体的驱动、协同研究机制的建立、科教资源的有效配置、“市场—政府—社会”在创新行为上全面互动的机制设计等。三是资金。它是确保创新发生的根本条件，主要包括创新资金从哪里来以及怎样保障使用效果等。

在提升创新型国家整体效能的过程中，要以提升关键创新资源使用效率为目标，这是保障创新能力的条件。比如通过对创业人才创业激励机制的完善，尽快形成与重点产业及战略规划相适应的人才储备队伍；通过对地区文化的提炼与传播，尽快提高人才本体竞争力、企业本体竞争力的水平。通过战略型高科技产业创新导向的机制建设，尽快形成支撑国家创新能力的产业中坚力量。通过创新主体良性互动的制度建设，尽快将创新成果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和市场优势的产品。正是立足对关键创新资源培育和管理这一基础，要力求最大程度地发挥全社会对创新的支撑作用。其中，各类创新型中介的行为应保持在以促进创新主体和应用主体间的联系与合作为重点，发展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技术评估、技术交易、风险资本市场、人才流动为主要内容，以技术监督、知识产权保护为保障的技术与产业、金融资本结合的社会支撑系统，最终为创新型国家效能提升创造更为宽松、更为有效的制度环境。

发展并壮大国家创新平台

建立高水平的国家创新平台，可以最大程度确保创新的重点和发生的领域始终与国家产业重点以及经济目标保持一致。本质上讲，创新平台创设是为了适应跨区域创新要素整合的需要。这里所指的创新平台，既可以是由政府设立的创新型协调机构，也可以是由企业或者社会中介创设的创新型组织，既包括国家从顶层设计高度统一创设的创新平台，也包括经国家认可、由具有较高创新基础地区创设的各类平台。主要包括，产业创新平台、专业服务平台、资金融通平台、虚拟联合平台、创新监督平台、创新预警平台、利益协调平台等。要注意的是，创新平台创设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创新网络的优化，因此任务中心要聚焦创新要素的盘活和创新成果的共享。

从阶段上看，在国家创新平台建设初期，应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这主要是因为创新具有时间周期长、投入大、外部性强的特征。与此同时，要加强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到跨区域、跨行业创新资源整合的进程中，引导企业资源整合行为沿着“被动—自觉—自发”的路径逐步演进。具体来说，一是通过将各个部委、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的信息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信息面覆盖全国的社会共享的“公共信息平台”；通过公开政府所掌握的信息资源，实现对跨地区、跨行业的信息资源的整合。二是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从顶层设计高度推动跨区域创新平台的协作，推动地区之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现有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社会各类科技资源之间进行整合，形成各种创新要素的互动协调，使各方面科技力量相互关联。

特别强调的是，创新网络、创新制度和创新平台是三个同等重要的任务内容。实践中，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推动三大板块的发展，促进它们彼此之间的有效协调。具体来说，通过创新网络的优化、创新制度的完善和创新平台的壮大，将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主体与知识创新主体的结合，激发国家创新活力。为此，要高度重视不同地区创新资源的对接，超越单一地区封闭式整合资源的思维方式；要高度重视与全球创新体系的衔接，争取利用全球一切可以利用的知识、运用全球已取得的成果，稳步提升我国的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

总体而言，中国迈向现代化强国的进程已经开启，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已经明确，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将成为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方向。在此过程中，我们要高度重视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通过高水平创新网络、高质量创新制度和高效率创新平台的建设和协调，盘活一切可以使用的创新要素，提高关键创新资源的质量与水平，为中国现代化进程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定经济全球化大局

■陈晓静

党的二十大向全球传递“开放”信心，展现了一个坚持开放互利共赢、反对“零和博弈”的中国。这不仅有利于中国与世界经济深度交融，利好中国经济发展，也将为低迷中的世界经济注入新增长动力，稳定经济全球化大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即是从以前以商品和要素的流动为核心，转向构建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国内规则和制度体系，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一是以RCEP生效实施为契机，搭建一座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大桥。努力挖掘RCEP协议中服务业和投资扩大开放带来的商机。二是积极参与制定我国优势领域的国际经贸合作新规则或产业发展新标准，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议题”和“中国方案”。将制度创新的“珍珠”串成制度性公共产品的“项链”，为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高标准投资协议、技术标准、融资合作原则性协议等方面的政策沟通提供诸如议题、文本、标准和规则等制度性贡献。三是大力支持制度创新，积极探索与建立制度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平衡好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带来的利益与风险。加快缩减负面清单，推行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举措；推进更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政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优化监管方式，实施全生命周期式的监管模式；提高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贸易强国”，是适应国内外环境新形势、新变化，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球贸易格局加速调整，世界正迎来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们需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促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持续打造外贸新的增长点和新竞争优势，加快贸易强国建设。

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商。一方面，充分借鉴国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先进做法与成熟经验，打造有利于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机制与新模式。另一方面，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并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对市场采购贸易收入采用备案和可追溯交易真实性，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

优化政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以跨境电商为例，可以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假冒伪劣商品，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清单，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正面清单管理。

加大金融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表明将坚持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稳步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以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更高水平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良性循环。同时，进一步完善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快形成与RCEP成员国之间双向直接投资新格局。一方面，充分利用丝路基金与亚投行的作用，稳步推进针对域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域内其他国家的人民币直接投资项目，谋求建立离岸人民币产业园区，广泛开拓域内人民币投资新市场，打造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新格局。另一方面，积极吸引与鼓励RCEP成员国对华直接投资。当前，我国已取消QFII与RQFII投资额度限制，大幅度取消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以及金融机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这将在极大程度上便利与促进海外市场投资者对华直接投资。

着重完善海外人民币回流机制和投资功能。提升人民币在RCEP区域内的认可度与区域内国际化水平，加速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逐步完善海外人民币回流机制和投资功能，使人民币不仅能够走出去，还能够流回来。进一步完善人民币离岸市场建设，扩大人民币离岸债券与票据发行规模，不断丰富离岸债券与票据发行种类；加快实现“沪日通”与“沪新通”，深化与区域内各主要经济体资本市场的合作。不断拓宽海外投资者人民币直接投资渠道，拓展人民币回流方式，强化其对人民币的持有意愿。

大力推进人民币离岸业务，为离岸贸易加装“助推器”。可以加快建设人民币离岸业务与在岸交易结算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产品创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连接港澳、联通世界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体系。引进境外市场主体，在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市场之间开展跨境交易，推动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营造人民币走出去和流回来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交易结算中心将成为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市场对接的主要枢纽。同时，实行严格的内外分离制度，建立独立的离岸账户体系，加快我国自贸区商业银行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联动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